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8月9日以电话、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建南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对首次授予部分5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59.67万股进行解除限售。

关联监事周春花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获得通过。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7日